

#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育部 109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4 學分班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02780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 三、協辦單位：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

## 參、開設班別：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4 學分班

## 肆、開設課程及學分數：12 門課程共 24 學分。

## 伍、開班特色：

本校前身為國立嘉義師範學院，除培育國民教育師資之外，向來負有輔導雲嘉地區國民教育之責任，並與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保持密切而良好之互動關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改制為綜合大學後，於師資培育中心增設中等教育學程二班，並積極增聘具中等教育專長之師資，參與地區各項教育輔導工作，本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講授與實作並行，係協助國民小學教師提升輔導專業教育品質以落實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現象，增加國民小學具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人數，以落實三級預防效能，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

## 陸、招生對象：

- 一、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
- 二、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柒、招生班數及人數：嘉義 1 班(未達 25 人不開班)。

※上課場地：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民雄校區

本校林森校區(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 捌、報名方式：

一般教師及儲備教師(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自行通訊報名。

- (1)報名表
- (2)合格教師證影本
- (3)在職證明書
- (4)聘書影本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6)服務年資一覽表(需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請寄送(地址：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 玖、錄取方式：

- 一、第一順位：現職合格輔導專任教師。
- 第二順位：合格專任教師並曾任輔導教師(服務證明)。
- 第三順位：現職合格專任教師。
- 第四順位：現職代理代課教師。
- 第五順位：儲備教師。

※順位優先者優先錄取，惟逾招生人數時，1.依總服務年資高低錄取，2.如年資相同時；依報名優先順序。

二、每班次錄取50人，**報名至6/30日止**。(未達25人不開班，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三、錄取名單及上課地點將公告於本部網頁<http://www.ncyu.edu.tw/extension/>)。

#### 拾、收費標準：

- 一、每1學分費為2,600元。
- 二、報名費500元、學雜費3,000元。
- 三、應繳金額=報名費+學雜費+學分費。
- 四、費用於錄取名單公告後，另行通知繳費。

#### 拾壹、開班起訖日期及上課地點：109年07月16日至110年12月31日。

(上課時段：學期中週六、日；暑假(平日星期一~星期四))

1. 暑期上課時段：109年7月~8月(星期一至星期五08:20-17:20)。

2. 假日上課時段：109年9月~110年6月(開學後週六日08:20-17:20)。

#### 拾貳、學分取得規定及請假管理辦法：

- 一、每課程修習2 學分計36 小時，學員缺課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即12小時)並經考評及格，以及課程全數修畢後，將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 二、修畢本班課程24學分，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並經成績考查及格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每門課程缺曠課達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者，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請假規定將依本校學則辦理。
- 四、隨堂點名：授課教師將進行隨堂點名，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
- 五、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並適時給與建議與指導。
- 六、申請加註：本班修畢24學分之學員，本校會負責辦理申請加註輔導教師證書業務，待教育部通過審核後，以限掛寄給各位老師。

#### 拾參、授課師資：

(一)課程由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各領域專長教授擔任。

(二)師資培育聯盟學校師資。

#### 拾肆、經費來源：由學員自費參加。

#### 拾伍、授課課程師資表：(如下表)暫訂

部訂課程名稱 (必備科目)	本校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備註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諮商倫理 Ethics in Counseling	2	36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朱惠英老師	暑假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諮商理論與技術(I) Counseling Theory and Techniques (I)	2	36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朱惠英老師	暑假
諮商技巧	諮商理論與技術(II) Counseling Theory and Techniques (II)	2	36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朱惠英老師	暑假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Children's Adjustment Problems and Guidance	2	36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沈玉培老師	暑假
輔導原理與實務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Guidance	2	36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楊育儀老師	暑假 8月 之後
團體輔導與諮商	團體輔導與諮商 Group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2	36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施玉麗老師	暑假
學校諮商實習	學校諮商實習 Practicum in School Counseling	2	36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張高賓老師	暑假
<b>必備學分小計</b>	<b>14 學分</b>				
部訂課程名稱 (選備科目)	本校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備註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Professional Orientation and Personal Development	2	36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沈玉培老師	暑假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與諮商 School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2	36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吳芝儀老師	暑假
學習診斷與輔導	學習心理與輔導 Learning Psychology and Guidance	2	36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黃財尉老師	暑假
行為改變技術	行為改變技術 Techniques of Behavior Modification	2	36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曾迎新老師	暑假
危機處理	危機處理 Crisis Intervention	2	36	本校輔導諮商學系 曾迎新老師	暑假
<b>選備學分小計</b>	<b>10 學分</b>				
<b>合計 24 學分</b>					

#### 拾陸、退費辦法：

依教育部所定下列標準退費：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來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欲申請退費者，請於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1/3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課程時數達1/3前一日（不包含當日）。

#### 拾柒、附則

(一)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二)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上課教室及師資。

(三)各班次書籍費與材料費等另須由學員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學費中。

(四)課程修畢後，進修時數可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五)如遇天災（例如：颱風），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課程順延。

(六)課程聯絡人(上班時間)請洽：05-2732401~5(羅小姐)或mail:cclo@mail.ncyu.edu.tw。

(七)鑑於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日益嚴峻，本校得因應相關配套措施保留調整授課內容及授課科目的權利，實際課表以開課後公告課表為主。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4 學分班報名表

年 月 日

報名班別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4 學分班			(自行貼照片)
姓名		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生日	/ /	
e-mail 信箱				
通訊地址	□□□-□□			
電話	服務單位：	手機：	住家：	
服務單位		職稱		輔導年資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 年 月畢業			
(請粘貼正面身分證影本)		(請粘貼背面身分證影本)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 份(粘貼至上方框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正面相片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在職證明書。 第 1 項至第 6 項影本請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郵寄或親送本校林森校區推廣組(請電洽約時間)。			
審 核 欄	申請人簽章	教育處核章		
		訓練單位覆核		

\_\_\_\_\_ 縣(市) \_\_\_\_\_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證明書

茲證明 \_\_\_\_\_ 教師，為現任本校編制內合格

專任教師，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今仍在職中。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